附件2

惠安县财政局关于成立优化营商环境

政府采购领域工作专班的通知

为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领域工作合力，推动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快速优化提升，按照《惠安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，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领域工作专班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工作专班由惠安县财政局、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惠安县人民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、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成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潘丽萍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黄琼玲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庄一春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张建新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
刘伟军 县财政局办公室负责人

 潘荣仁 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

 王奋忠 县财政局国库股股长

 陈惠龙 县财政局经建股负责人

 黄利福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负责人

 洪 玲 县财政局教科文股负责人

 卢建法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

 杨维琼 县财政局社保股负责人

 刘 鹏 县财政局国资企业股负责人

 艾少彬 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负责人

专班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采购办。主任由黄琼玲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卢幼梅、蔡良钟、张军、王远征、张聪龙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）工作专班职责：按照《惠安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》部署要求，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政府采购指标工作，特别是“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、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、提升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及时性”三方面的重点工作，部署重点任务，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总结提升开展成效。

(二）专班办公室职责：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，办理需提交工作专班研究的重大事项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工作情况的整理和报送，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，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工作专班决策，承担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组成人员及办公室成员如工作变动，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